



**Report on Development  
of China's Folk Culture 2012**

**中国民俗文化  
发展报告**

**张士闪 主编**

---

**2012**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建设（培育）项目  
山东大学、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资助

Report on Development  
of China's Folk Culture 2012

中国民俗文化  
发展报告

2012

张士闪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俗文化发展报告. 2012 / 张士闪主编.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301 - 22703 - 9

I . ①中… II . ①张… III . ①风俗习惯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2  
IV . ①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9519 号

书 名：中国民俗文化发展报告 2012

著作责任者：张士闪 主编

责任编辑：闵艳芸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22703 - 9/G · 3637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minyanyun@163.com](mailto:minyanyun@163.com)

电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73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销商：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320 千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2.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学术委员会

主任：

李松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主任

委员：

赵世瑜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铁梁 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文亮 国务院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副主任

张刚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德龙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周星 日本爱知大学教授

## 编辑委员会

主编：

张士闪

作者：

邓苗 高向华 耿波 韩朝建 李生柱

李向振 刘铁梁 龙圣 施爱东 王学文

温莹蕾 张士闪 张兴宇 张域 赵世瑜

# 目 录

## 总报告

2011 年度中国民俗文化发展总报告 .....	3
一、2011 年度中国民俗文化发展考察的理论基点与方法 .....	3
二、2011 年度中国民俗文化发展的创界特征 .....	5
三、2011 年度中国民俗发展考察的九个发现 .....	8
四、2011 年度中国民俗文化发展六项建议 .....	16

## 分报告

2011 年度中国民俗文化发展研究综述 .....	19
一、理论探讨 .....	19
二、田野研究 .....	36
三、当今民俗文化发展策略 .....	55
2011 年度国家主导的民俗文化保护与发展事业 .....	68
一、国家主导的民俗文化保护与发展事业的历史回顾 .....	68
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对于民俗文化保护与发展事业的引领 .....	79
三、2011 年度中国公益文化建设中的民俗文化 .....	83
四、2011 年度中国文化产业发展中的民俗文化 .....	91
五、2011 年度国际文化交流中的民俗文化 .....	96
六、问题与建议:走向普遍与深层次的文化保护 .....	104

## 专题报告

重新发现传统节日:2011 年度中国传统节日发展报告 .....	115
----------------------------------	-----

---

一、传统节日的界定 .....	116
二、报告说明 .....	117
三、重新发现传统节日 .....	117
四、当下对传统节日的多维认知 .....	132
五、2011 年度中国传统节日发展趋向与问题 .....	134
六、2011 年度中国传统节日发展对策与建议 .....	137
<b>觉醒与期待：2011 年度中国民间文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报告 .....</b>	<b>151</b>
一、2011 年度中国民间文艺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 .....	151
二、2011 年度中国民间文艺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 .....	165
三、2011 年度中国民间文艺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 .....	167
<b>2011 年度中国网络谣言与民间话语研究报告 .....</b>	<b>169</b>
一、微博激活谣言生产 .....	170
二、“谣言倒逼真相” .....	172
三、谣言的社会心理 .....	173
四、警惕谣言是对谣言权利的保护 .....	176
五、关于谣言的讨论 .....	230
<b>2011 年度中国民俗旅游发展报告 .....</b>	<b>237</b>
一、民俗文化与民俗旅游 .....	238
二、民俗旅游的整体发展状况综述 .....	242
三、2011 年度中国民俗旅游发展特点与问题分析 .....	246
四、2011 年度中国民俗旅游发展对策研究 .....	253
五、2011 年度中国民俗旅游十大热点话题 .....	262



# 总报告

---

2012



# 2011 年度中国民俗文化发展总报告

张士闪 耿 波\*

## 一、2011 年度中国民俗文化发展考察的理论基点与方法

民俗文化传统的“活态传承”，是本报告考察 2011 年度中国民俗文化发展的逻辑起点。在当代中国民俗文化的发展中，中国民俗文化传承观念发生了极大创新，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知识界对国家政治强行干预民俗传承的检讨；二是对近 30 年来经济主体将民俗文化传统单纯视作产业资源的反思。以这种检讨与反思为基础，当代中国知识分子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眼光向下关注民间、重新“发现”民俗文化开始，持续到 21 世纪初，明确提出民俗传统的文化自足、民俗传承的文化自觉的主张，确认民俗文化的“活态传承”观念，从而与国家政府自上而下推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日益增长的民众文化自觉汇成一道波澜壮阔的河流，成为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撑。特别是关于民俗文化传统的“活态传承”观念，将民俗文化理解为中华文化传统的根性所系与生活支撑，将发生在民俗行为中的文化自觉认定为中华文化传统的核心内涵与传承机制。事实上，中华民族正是凭借独特的文化传统与民俗生活方式，彪炳于世界之林，并在当今世界显示出强大的文化软实力与文化增长潜力。因此，民俗文化传统的当代传承，并非是僵化的跨时空搬运，而是从古到今一脉相承的民俗文化传统在当代全球化语境下遭遇挑战、积极调适、创化新生的动态过程。民俗文化“活态传承”的观念，以活生生的民众生活现实为基础，在知识精英的有力推动下，对国家政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决策，对产业主体的开发实践与社会大众遗产舆论观念的改变，产生了深刻影响，这是近 30 年来中国民俗传统实现当代传承的真正实绩。

不容回避的是，新世纪以来，中国民俗文化传统的“活态传承”观念影响渐大，并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强势话语形成对冲碰撞之势，最终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提升民众幸福指数的意义上谋求互补。以此为背景，在落实与深化中国民俗文化传统“活态传承”的现实要求下，民俗传统当代传承的“宏大格局”问题被

\* 张士闪，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耿波，中国传媒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审美文化研究所副所长。

提上日程，并努力在现实推行中突破惯性思维的瓶颈。

当然，知识精英对民俗文化传统的“活态传承”的体认，往往过多强调民俗文化的自觉自足特征，却忽视了在中国社会传统中，民俗文化自觉的发生、文化自足的维持都需要在既定社会的宏大格局中才能实现。在古典社会中，民俗文化的“宏大格局”建基于以“礼”为中心的宗法制度，以“礼俗互动”的形式建立了民俗与宏大格局的共生关系；近现代以来，以“公法”为中心的现代价值体系逐渐成为中心，而作为“习惯法”的传统礼俗逐渐凋零。大约在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民俗传统与国家宏大价值实现了全部的疏离，这种疏离导致了民俗文化的自觉与自足渐次朴散。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以现代产业为基本结构的宏大格局中，按照“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现实逻辑，民俗文化在产业行为所设定的生产流程中更多地被视为“生产资源”，这其实是民俗文化在国家宏大格局中持续旁落的极端形式。新世纪以来，民俗传统的“生态传承”被适时地提了出来，认为应以文化传统的自足自觉为前提，呼吁将民俗传统的民众主体提高到与国家政府、产业主体同等的位置，这的确是民俗文化传承的重大实绩。但这一观念偏守民俗文化传承的“民本立场”，止步于民俗文化传承“自足自觉”的幻想，而缺乏在国家施政、民族进步与国际化接轨等“宏大格局”中探索民俗传承的现实实践问题，忽视了民俗传统的“生态传承”在“宏大格局”中的嵌入问题，在“大传统”与“小传统”的不同层次中舍大取小，陷于偏执，其实是体现了知识分子群体一以贯之的浪漫传统。

民俗传统的“活态传承”，亟需在当代中国由各种宏大问题所构成的“宏大格局”中实现再嵌入，通过“宏大格局”的现实接引，使“活态传承”在当代中国民俗文化的发展与保护实践中展现实效。基于此理论反思，本年度报告对民俗文化发展进行考察的宗旨，在于强调年度民俗文化发展的“活态性”与“宏大性”双重视角并重。所谓“活态性”视角，是指强调对民俗传统在当代中国现代性语境中的积极调适与创生活力。其中又包含两个层面：一是传统民俗在现代性语境中的衍变与创生，二是现代性文化活动中内在的民俗层面；前者可称之为“传统民俗的新生”，后者则是“新生的民俗传统”。所谓“宏大性”视角，是指本报告不仅关注民俗传统在现代性语境中活态创生的问题，同时也关注民俗文化传统在国家决策、政府施政、法制建设、区域发展及全球化问题中的“再嵌入”问题，希望在充分把握民俗传统在当代中国“宏大框架”中实现“再嵌入”的契机与途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活态传承”在中国民俗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实践落地问题。

基于上述考察宗旨，本年度报告将着重突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注重考察年度民俗活动的现场性与创生性特征；

二是注重把握年度民俗活动的“节点”事件，通过对“节点”事件的深入阐释，

连“点”成“线”、连“线”成“片”，呈现年度民俗发展的内在“纹理”与发展“脉络”；

三是注重树立“宏大民俗”观念，不仅考察年度民俗发展中传统民俗在当代文化语境中的创生，以及现代性活动中的新生民俗，更要关注民俗传统在当代中国“宏大框架”中的“再嵌入”问题。

## 二、2011 年度中国民俗文化发展的创界特征

年度民俗文化发展的创界特征，即在中国民俗文化发展的总体历程中，本年度所体现出的最突出特征。2011 年，民俗文化发展的“政府主导型”模式向“社会主导型”模式的转向，构成了本年度民俗文化发展的创界特征。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当代中国民俗发展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文革”结束，表现为在国家规制格局中的民俗发展。新中国建立，对中国民俗文化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前，传统民俗文化在地域、血缘、伦理、信仰仪式等多样规制格局中存身；新中国成立后，以现代性民族国家的体制格局，将传统社会的多样规制格局予以覆盖、收编，统摄在以“国家—民族”为中心的政治认同模式之中。在此格局中，民俗文化成为“国家—民族”的历史传统及其连续性的想象载体；对于民俗主体即民众而言，唯有舍弃其习以为常的民俗文化传统，才能被纳入“国家—民族”的大格局，获得新的政治与文化身份。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由政府部门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的民间“采风”活动，即是促使民俗文化实现“国家认同”转向的重要节点事件；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共同发起被誉为“文化长城”的“十部中国民俗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编纂、抢救、保存工程，影响巨大，同样可视为“国家认同”机制对民俗文化的吸纳行为。即使逢遭“文革”乱局，民俗采风活动其实依然在进行，并在多种夸张、极端化的“忠诚仪式”中获得了有效转化和利用。

第二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中叶到新世纪初，表现为在经济规制格局中的民俗发展。“文革”结束后的十年，出于对历史教训的反思，在中国知识界出现了“发现民间”的舆论热潮，“民间”及民俗文化被描述为比国家传统更久远的中华民族文化传统，1984 年左右风行一时的“寻根热”即是其典型表现。但来自知识分子阵营的对“民间”及民俗文化自足性的推崇，并不能代表广大民俗主体的现实意愿。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逐渐成为中国社会主潮，广大民俗主体对知识分子所发出的“发现民间”毫无回应，但对席卷而来的经济大潮却充满热情。在经过长期的物质缺乏之后，解决温饱问题、过上高质量的物质生活，是广大民众也是绝大多数民俗主体的基本欲望。在此欲求之下，对广大民众而言，民俗文化传统首先是一种有可能转换为经济效益的文化资源。因此，将之纳入现行的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产业转化，其实不能说是地方政府单方面的想法，更

确切地说,其实质是对民众真实欲望的导引和放大。从“文革”结束一直到新世纪初,“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直作为中国社会发展的主调而波及大江南北,而民俗文化在所谓“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模式中持续地以产业资源的身份登台。经济建设,或者说谋求与经济利益挂钩,成为民俗文化发展的规制形式。

近年来,学界对民俗发展“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经济规制模式提出了大量批评,这是对民俗文化过度产业化而失去自身文化传统的批评,具有积极意义,但并不能因此否认民俗产业化中所包含的合理层次。首先,对民俗主体而言,民俗产业化是对其现实物质欲望的合理满足;其次,同样是对民俗主体而言,民俗产业化不是单纯的产业化行为,在民俗文化的经济规制中包含着深层的文化认同。在当代中国,与西方市场经济不同,起自 1978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并不是单纯的经济改制,而始终伴随着国家的集中干预,因此,新时期以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其实是“国家仪式”行为的重要象征载体。对于民俗主体而言,民俗产业化其实是借助经济渠道而实现的国家认同,正是这种认同的存在使得“国家”与“民众”之间保持着良好的互动关系。

“民众”与“国家”通过民俗产业化而保持的认同关系,构成了“文革”后当代中国民俗发展的基调,但总体呈现出从高度认同到认同弱化的演变趋势。20世纪 90 年代之前,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农村土地流转的形式,实现了新中国建立以来最大的社会公平,而与此同时发生的民俗产业化,主要形式是民俗旅游及相关产业,它们塑造了“盛世歌舞”式的民俗展演,展示出在民俗产业化中“民众”与“国家”之间的和谐关系。到了 90 年代中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经济全面铺展开来,社会贫富差距日益扩大,民俗产业在其组织形式上也逐渐发生了从“民俗主体为主,政府协办”到“政府主办,商人协办”的转向,经济分配不公所产生的社会怨怼逐渐扩大,并最终扩大为“民众”对“国家”规制的疏离。这种疏离从 90 年代中期以来一直在缓慢发生,而显现其全部内涵的高潮则是在 21 世纪初,其中,2004 年又是特别值得关注的时间节点。

第三阶段,2004 年至今,表现为城市地方主义背景下的民俗自我规制。2004 年是当代中国民俗文化发展值得关注的节点时刻。进入 21 世纪,当代中国经济增速依然强劲,而由经济发展所产生的社会不公也在持续发酵,民俗产业化进程中所包含的“国家认同”也在加速剥离。规制缺席,认同缺乏,成为 21 世纪初叶中国民俗发展的主要问题;在“国家认同”规制逐渐失效的前提下,当代中国民俗发展的规制模式逐渐转向“地方主义”,其典型节点事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运动在中国的全面展开。

2003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4 年 8 月,全国十届人大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我国加入该公约。按照国

际通行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不等同于“民俗文化”，但在我国非遗实践中，民俗文化的主体内容却构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起初，“非遗”运动进入我国属于典型的国家政府行为，是国家推动自身“国际化”、彰显对保护文化多样性负责任的大国形象的举措。2005年12月，在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中，更是明确了非遗保护的核心原则是“政府保护，社会参与”，政府的主导地位被明确提出。

然而，非遗运动在保护实践中的展开，却并没有从“政府主导”形成“国家认同”，相反却促生了民俗文化的“地方认同”。原因并不复杂，“政治主导”的非遗保护运动所形成的文化框架，虽然体现着“国家在场”，但其实质是“国家在场”下的地方文化竞争与经济博弈，“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号的获得为地方民俗传统带来了文化认同和经济利益上的双重收获，因此，非遗运动引发了本已与“国家认同”剥离的民俗文化向自身在传统上所归属的地方社会落实，而这种“地方主义”的回归又在国际非遗运动框架中获得各个渠道的肯定。于是自2004年起，民俗文化渐行渐下，回到民俗文化的地方传统之中。

自2004年开始，当代民俗文化的“地方主义”持续深化，并在2011年达到新节点。2011年之所以能成为当代民俗发展的节点，关键在于政策引导、经济转向与社会自组织高潮的到来，这使得本年度成为中国民俗文化发展从“政府主导型”向“社会主导型”转型得以明确呈现的时刻点。

在政策引导上，中央决策开始向以“社会自我管理”为核心的国家管理体制转变。2010年10月，在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上，在涉及我国“十二五”整体管理体制问题上，就已提出要“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11年，胡锦涛主席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再次强调要加强“社会管理”。反观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各个时期的社会管理决策，可以看出，2010年度至2011年度中央决策的特殊性：此前中央对“社会管理”的决策指向，通常是指施政部门自上而下地加强社会管理；而本轮“社会管理”决策的要点，则在于向社会放权，强调以社会本位的社会自我管理能力的释放，比如前所未有地强调了“社区认同”“社会生活共同体”“公共完全体系”“非公有制经济”等社会性要素。2011年5月，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就提出，珠三角地区要突出加强社会组织建设，逐步向社会组织放权。

在经济转向上，从“经济中心论”向“文化大发展”转向。2011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提出并通过“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议。外界解读普遍认为，文化建设首次提升到为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引导方向的国家战略的高度，这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社会发展的决策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国改革开发30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策带来了经济的高速发展

展,但也因此产生了社会不公和价值观的失落、幸福感的丧失等社会现象,亟需以文化来润化补正。

就社会自身发展而言,2011 年度是社会自组织活力喷发的高潮年度。本年度有两大社会自组织平台得以极大凸显。一是城镇社区发展获得政策保障。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这是第一份中央级的社区发展指导文件,在当下社区维权高潮迭起的大背景下,文件明确社区发展机制是“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支持、社会多元参与”,这其实是对城镇社区社会自组织特征的间接肯定,也为当下以城镇社区为单位的多样社会自组织活动提供了保障。二是新媒体逐渐演化为民意运动的主导平台。2010 年,以微博为代表的新媒体迅速崛起;2011 年,新媒体的发展不仅体现在参与人数的急剧扩张上,更体现在因大量敏感民生话题与所谓“民意领袖”的出现而使得新媒体逐渐变成了民意运动的平台。

综上所论,可见 2011 年在新时期中国社会发展中的节点意义——“政府主导型”向“社会主导型”的转型在本年度正式获得自上而下的确认。这对当代中国民俗的发展所产生的意义是多层次的:一方面,从民俗“约定俗成”的角度来看,社会自组织力量的增强是民俗文化繁荣、民俗文化传统凸显的关键前提,为当代民俗发展中早已出现的“地方主义”提供了合法框架,预示着当代民俗的发展将从“转向”地方主义进入向地方主义“落实”的关键阶段;另一方面,在“国家导向”日益弱化的“地方主义”转向中,当代中国民俗的基本功能属性也在发生质的转变。在规制性框架稳定的社会传统中,民俗活动就其社会功能而言基本属于缘规制而附生的生活文化,是在规制性约束中因被动而衍生主动的人文体现。但在规制框架缺席的民俗“地方主义”框架中,民俗文化作为地方资源和传统而进入区域竞争格局,民俗文化体系中的人文特征因缺乏显见的竞争能力而遭遮掩,而其中具有显见竞争力的部分则被放大,民俗文化成为一种地方文化政治。这将是 2011 年度当代中国民俗实现“地方主义”转向后的必然趋向。

### 三、2011 年度中国民俗发展考察的九个发现

(一) 民俗文化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所产生的影响力日益扩大。在经历了长时期的冷落之后,民俗文化在中国社会各种合力的共同作用下,在辅助政府施政与参与构建国家主流价值的道路上快速推进,民俗文化传承本身也成为当代国家建设与民族复兴的核心问题。

辅助政府施政。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民俗是国家实现集权管理向基层落实的引导机制,即所谓“上以风化下”、“彰好以示民俗”。中国封建集权传统之所以能维持几千年,关键在于有效培育并维护了能与集权施政有效互动、人人参与

的民俗文化传统。新中国建立初期,出于建设现代国家的需要,国家管理体制倾向于取消民俗传统的施政引导功能,将封建宗族、地方乡绅、乡土礼仪等视为“封建余孽”而清除殆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管理体制转型使经济自主权力下放,大众获得了更大的经济自主权,却让渡出了更多的社会参与权,而这种个体的经济主动性也最终被吸纳在城市化逻辑中。借助对区域城市化进程的直接指导,国家实现了对社会的垂直管理。新世纪以来,国家管理体制开始发生渐变。官方管理决策逐渐改变其垂直管理模式,而大量借助“生活社区”“社会舆论”“中产阶级”等处于决策层与被管理层的“中间层次”行使管理职能。这种“中间决策”的社会管理模式,必将使中国社会的中间决策领域膨大,从而为中国民俗传统的复兴与新民俗传统的诞生提供重要基础。

参与构建国家主流价值。目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正走向完善,而作为民众奉行与认可的民俗文化,在参与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已发挥出显见的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说到底就是人民普遍接受的一种价值观,人民在遴选自己认同的价值观时,不能不考虑到自己在日常生活中习以为常的行动逻辑,这一行动逻辑恰是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新世纪以来,民俗文化传统与国家主流价值呈现出多方面的相互融合、彼此借助迹象。基于民俗文化传统的当代传承而建构起来的国家主流价值,因为有着广大民间社会的生活支撑,无疑将显示越来越大的影响力。

(二) 民俗文化在中国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影响力空前重要。民俗文化从作为地方区域发展的产业资源,逐渐向作为实现地方认同的象征载体转型,民俗传统成为当代中国“地方性知识”形成的关键。

新中国建立以来,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后半叶,民俗文化传统在国家体制建构中日益淡出中心。在地方发展格局中,民俗文化通常被视为一种特殊的“文化资源”,被收纳到“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区域产业结构中。新世纪以来,随着国家管理格局的改变,基于区域利益增加的地方社会发展成为新的发展导向,而民俗文化在地方社会发展中也逐渐从“文化产业资源”向“文化认同资源”升华,成为地方社会实现“地方认同”、构建“地方性知识”的重要路径。民俗活动的知识建构,从其核心要素划分,可表述为“空间(在何地)”“时间(在何时)”“主体(是谁)”“仪式与符号(如何进行)”“传播与传承”这五个要素。以此检讨当代中国民俗的“地方性知识”建构,主要体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在民俗知识建构的空间方面,传统村落的城市化进程加速,“社区运动”为民俗知识建构提供了新的空间载体,也提出了挑战。在不断加速的城市化进程中,当代中国传统村落的衰落持续进行,这是民俗文化传统的知识建构得以展开的空间节点,比如庙宇、村社、空地等渐次消失,使民俗知识建构失去了“在地”依

凭;与传统村落消失同步进行的,是村镇“社区”的大量出现,“社区”树立了自己的地标节点,为民俗知识建构的创生提供了可能,但社区地标本身的模式化和可变性特征,使社区民俗知识建构的空间凝集极其困难。

二是在民俗知识建构的时间方面,“节日运动”的勃兴体现出人们回归民俗传统时序的强烈需求与现实努力,但传统民俗时序与现代生产时间的冲突仍将延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全民经济运动,塑造了改革开放以来国民时间结构的生产性特征。2007年,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将清明、端午、中秋三个传统节日增设为国家法定假日,将长期以来人们回归传统节日的渴望列入国家制度予以保障,引发全民关注。从传统节日作为民俗传统时序的典型形式而言,传统节日的引发关注与回归热潮,其实反映了人们回归民俗传统时序的努力。然而,在强大的生产性时间体制中,传统节日自然时序时间结构与生产性时间结构之间的冲突将持续进行。

三是在民俗知识建构的主体方面,“新生代”人群的崛起为民俗主体的身份自觉提供了契机。新时期以来,民工进城潮使得传统民俗的主体人群大量散失;21世纪以来,“新生代”农民工已成为当代民工主流人群,他们身处城市与乡村的夹缝困境中,这也为他们选择回归村落生活提供了动力与可能;包括“新生代”农民工在内,20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生的“新生代”群体,倾向于在社会多样展演中获取多重身份,这为“新生代”建构自我民俗主体提供了可能性。

四是在民俗知识建构的仪式与符号方面,仪式神圣性与符号深度内涵的失落已成当代民俗知识建构趋向失败的根本原因。民俗仪式与符号是民俗知识建构的主体内容。当代中国民俗仪式与符号的发展,先是经历了仪式与符号的“失落”,然后经历了符号与仪式的“伪造”,相比而言,后者比前者所造成危害更甚。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民俗产业的畸形发展使得民俗文化资源成为市场紧缺的“物资”,在此前提下,大量伪饰“民俗仪式符号”被制造出来,由此造成的恶劣后果是真正的民俗仪式与符号被冲击甚至湮没,仪式神圣性与符号深度内涵被削平,造成中国民俗知识建构在当代的整体失落。

五是在民俗知识建构的传播与传承方面,媒介时代的到来使民俗知识的传播与传承本身成为文化再创造以及其他文化传统之间的相互博弈。在媒介时代,“媒介即讯息”,媒介传播即是媒介将自身的文化倾向植入传播对象的过程。21世纪以来,随着民俗文化传统的复兴,民俗成为媒介传播的热点。在媒介推广传播之下,“民俗热”再次到来,但媒介对民俗文化的改写同步进行,其中最为显著的是民俗传统在现代传媒语境中被塑造成了包含政治意蕴的“草根”阶层的文化。同时,在现代传播强大的拼接、并置机制中,民俗传统被置放于与其他文化传统的对话与博弈中,推动民俗知识在新的文本语境中被不断重构。

(三) 民俗文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运动框架中的发展被集中检讨, 在充分肯定民俗文化发展从非物质文化遗产运动中获取了难得的现代转型契机的同时, 也对非遗运动对民俗文化的整体性所造成的支离化局限有了明确认识, 在经受了非遗运动洗礼后, 民俗文化传统的当代价值也被细分为“内价值”与“外价值”。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随着中国加入非遗“公约”, 民俗文化传统的当代传承获得了难得的契机, 非物质文化遗产运动以国际“公约”的形式将民俗文化传承纳入到新的发展框架中, 但经过近十年的发展, 民俗遗产化的局限日益凸显, 并因此引发了新世纪以来的广泛反思。较为深入的反思指出,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关于文化分类和价值判断的概念, 主要指的就是那些行将消失或者发生根本改变的民俗文化。这一概念的提出本是为了明确这些需要特别保护的文化的范围, 强调保护它们的理由。但是, 民俗文化究竟具有怎样的价值? 民俗文化的价值怎样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实现? 这样两个重要问题的讨论, 既被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所激活, 又被这个概念所搅乱。事实上, 学者们都忙于按“遗产”的价值标准对民俗进行评估和打分, 未能对各个地方变化着的民俗进行更多的调查和研究, 对于民俗文化价值如何发生的情况难免有模糊的认识。

在此反思前提下, 学界对民俗文化当代价值的研究日益深入, 民俗“内价值”与“外价值”的提出是民俗在经历了非遗运动洗礼后的反思成果。研究指出, 民俗文化的价值, 不妨从“内价值”与“外价值”这样两个方面进行理解。内价值是指民俗文化在其存在的社会与历史的时空中所发生的作用, 也就是局内的民众所认可和在生活中实际使用的价值。外价值是指作为局外人的学者、社会活动家、文化产业人士等附加给这些文化的观念、评论, 或者商品化包装所获得的经济效益等价值。提出民俗文化内价值与外价值的相对区分, 事关民俗文化保护实践中所面临的根本矛盾。民俗文化两种价值的实现, 应该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尤其是其内价值的实现需要呵护。目前“保护”民俗文化的做法与结果, 多重在其外价值的实现, 而不是其内价值的实现。由于许多保护的方案是按照局外人的价值观来制订的, 而且由于他们获得了某种引领民俗文化传承的权力, 所以可能会造成对于民俗文化原有内价值的伤害。民俗文化的根本价值是它具有生活特征的内价值, 而不是把它作为欣赏对象和商品包装的外价值。内价值是“本”, 外价值是“末”, 如果是本末倒置地去实现民俗文化的价值, 民俗文化的自然传承与正常更新过程就可能被遏止。

(四) 民俗文化的田野调查方法重新趋热, 民俗研究中注重地域语境、现场意识成为当代民俗文化研究的主流方法论, 而对于民众而言, 强调在民俗活动中的身体在场、亲身参与也成为当代民俗文化发展的显著诉求, 从民俗研究到民众诉求的“在场”趋向折射出了民俗文化在当代社会中日益凸显的社会干预倾向。